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晟衍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衍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晟衍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晟衍	是	2,287,430股	2017年12月28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何翰宏	9.84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晟衍持有本公司 23,236,452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13%。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2,287,43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.8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70%。晟衍累计质押股份 20,339,43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5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24%。

晟衍为吴海宙先生 100%控股公司，与吴海宙先生、吕泽伟先生、孙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公告披露之日，吴海宙先生持有本公司 32,186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7%，累计质押股份 32,047,42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

数的 99.5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83%。吕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 24,465,8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.51%，累计质押股份 1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4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91%。孙剑先生持有本公司 22,349,614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86%，累计质押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